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高于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借調教師申請表1份 (14078607\_110302341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修正110學年度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借調教師支援期  
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22552號函續辦。
- 二、本局前函原借調期間誤植為110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現修正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並得續聘。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高專員電子信箱edu\_phe.13@mail.tapei.gov.tw。
- 四、檢附借調教師申請表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